

花蓮市明廉國小 108 學年度親師生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勇於表現自我。
- 貳、對象：本校親師生、一至六年級之學生個人、團體或以班級為單位、學校教職員工及或家長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參、時間：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：00~9：00。
- 肆、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
- 伍、活動主題：明廉「夢嚮舞台」才藝表演秀
- 陸、表演內容：不限（音樂 CD 請自備），表演時間 3~5 分鐘為限。
- 柒、甄選標準：表演節目須經初選後擇優錄取。為使表演形式多樣化，各種類型節目的錄取組數，得由本校所遴聘評審老師討論後決定。
- 捌、實施期程：（報名表如附件二）

項 目	日期/內容說明	備 註
1. 索取報名表	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起。	至學務處索取報名表或至本校網站公告下載
2. 報名截止	12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50 前。	繳交至學務處，每位學生最多報名一項（擔任伴奏不列入計算）
3. 初選時間	預定於 12/18 日【低】【中】、12/19 日【高】：晨光時間起；樂器組、歌舞組分別進行節目之篩選。	地點：禮堂：歌舞組 音樂乙室：樂器組 【低】：1，2 年級學生。 【中】：3，4 年級學生。 【高】：5，6 年級學生。
4. 繳交表演所需之音樂檔案	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之中午前將表演所需之音樂檔案交予學務處。	歌舞類節目請務必準時送交音樂檔。
5. 舞台佈置	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進行表演舞台之佈置。	搭設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。
6. 音響進駐	表演所需（含彩排）之音響，於 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彩排前（12：00）搭設完成。	
7. 彩排時間	1. 10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09:30 至 11:30 進行第一次彩排。 2. 10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 上午 13:30 至 15:30 進行第二次彩排。	彩排地點：禮堂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參加初選者，每位蓋二格勉勵章，獲選當日上台表演節目者，每位蓋五格勉勵章。

二、參與活動之師長可予以補休四小時。

拾、經費：由家長會補助經費支應（經費概算如附件一），相關經費可相互勻支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親師生才藝表演報名表

演出類別	☐ 樂器（項目： ） ☐ 舞蹈 ☐ 唱歌 ☐ 其他		預估 時間	分 秒
表演內容 或曲目				
表演者 班級姓名	年 班			

備註：1、每位學生最多報名一項（擔任伴奏不列入計算）

2、本報名表請於 108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50 前交回學務處，**逾時將不予受理**。

3、除鋼琴外其他表演樂器請自備。